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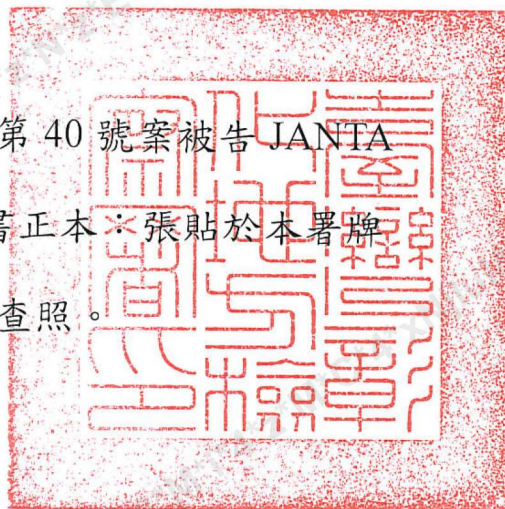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真 113 撤緩 40 字第 11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0 號案被告 JANTA

JETSADA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：張貼於本署牌

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許景睿決行